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妍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信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妍彤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妍彤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、第2條第1項之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運輸第四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意見後，考量以下事項，認為被告應予延長羈押：

㈠被告就本案據以羈押之犯罪事實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，並有原審判決書所載的各項證據可作為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述各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㈡被告所涉犯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，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再佐以被告供稱未與家人同住而家庭羈絆力較弱之具體情狀，其自有相當概率之逃亡可能性，以期脫免本

案之處罰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另被告自稱無能力提出保證金，而難期被告以具保之方式，確保日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又在被告涉犯重罪且經原審判處前述刑期之情狀下，本院認若以責付、限制住居搭配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載之相關防逃措施等拘束力有限之處分，實難確保日後相關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另被告本案所涉嫌運輸之第四級毒品，純質淨重逾148公斤，所為已對社會秩序造成莫大危險，經權衡公益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的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，應屬適當、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㈢綜上，被告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仍然繼續存在，故被告應自115年9月2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